



全国民航职业院校安检专业
“十三五”规划教材

民航安检 概论

总策划 顾正钟
主 编 顾正钟

An Overview of Aviation
Security Control

中国民航出版社



全国民航职业院校安检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民航安检概论

顾正钟 主编

中国民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航安检概论 / 顾正钟主编. —北京: 中国民航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128-0427-2

I. ①民… II. ①顾… III. 民用航空 - 安全检查
IV. ① F56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4945 号

民航安检概论 顾正钟 主编

责任编辑	李婷婷
责任校对	罗仁君
出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 (010) 64279457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100028)
排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录排室
印刷	北京金吉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中国民航出版社 (010) 64297307 64290477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9.5
字数	152 千字
版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28-0427-2
定价	22.00 元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phcaac>
淘宝网店 <https://shop142257812.taobao.com>
电子邮箱 phcaac@sina.com

全国民航职业院校安检专业 “十三五”规划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任：马松伟（中国民航报社中国民航出版社）

副主任：王立军（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

杨 征（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吴连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李 梅（中国民航报社中国民航出版社）

沈福荣（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顾正钟（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张 宙（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宋 丽（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侯献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邵咏亮（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吕 雄（上海航空服务学校）

刘庆胜（中国民航报社中国民航出版社）

总 序

全国民航职业院校安检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是由中国民航出版社组织策划、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主持编写的中高职系列教材。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前身为民航上海中专学校）创立安检专业至今已有 20 余年，为全国各机场、航空公司培养了 1800 多名安检中专毕业生和 1000 余名高职毕业生，并对各机场 300 余名安检员工及 500 余名安检干部进行在职培训，同时积极为世博会安检及铁路轨道交通安检和场馆安检培训人才，现已成为我国安检战线上重要的育人基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这套教材凝聚了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安检专业教师 20 余年的教学实践经验，内容丰富，材料详尽。编写一套具有专业性、适用性、全面性的安检专业教材，是培养优秀安检人才的基础性工程，既是“十三五”国家规划关于航空安全形势的需要，也是民航发展对安检岗位人才培养的需要。这套教材可供我国民航职业院校安检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供机场、航空公司及交通运输行业的安检管理干部、安检员工的业务培训或自学。

本系列教材以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国际公约及我国关于航空安全检查的法律法规和民航局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遵循“必需、够用”、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针对市场经济及互联网、大数据对安全检查的新要求，从安检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出发，总结历史和现实的经验，吸取国内外关于航空安全检查的研究成果，参考民航安全检查员职业技能鉴定规范以及机场安检员工培训的有关教材和资料编写而成。在内容上力求全面、系统地阐述安检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既突出基本技能的培养、基础知识的应用，又注重教材的深度和广度，紧密联系岗位实际，突出重点，简明通俗，努力做到科学性、适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这套教材为规范和提高安检人员的安全服务意识和业务技能水平提供了可靠的理论依据。

本系列教材由《民航安检概论》《民航安检法规》《安检违禁物品》《民

航安检英语》《旅客异常行为识别》等教材组成，每本教材均以安检各岗位的工作流程为载体，以提升安检员工的整体素质为目标，以操作技能训练为重点，各章节都设计了案例精选、课外练习板块，配置了一定数量的图表、照片，图文并茂，引文力求深入浅出。

本系列教材是在民航局的关心指导下，由中国民航出版社组织策划，由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浦东国际机场安检护卫分公司、上海航空服务学校等院校和民航单位共同参与完成，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12月



前 言

当前我国民航业正处于跨越式发展阶段，对民航空防安全和安全管理水平提出了新的挑战，民航发展与安全需要的矛盾日益突出，需要大批合格的安检人才。注重内涵建设，提升安检人才质量是我们必然的选择。由于目前安检人员流动性大，岗位培训任务重，开办安检专业的院校众多，急需一本概要介绍安检工作全貌的专业性教材。另外，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民航安检新理论、新科技不断涌现，也需要一本反映安检科技发展水平的教材。因此，在民航局公安局和部分安检机构的支持、帮助下，我们编写了《民航安检概论》。

《民航安检概论》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论，阐述了空防安全的内容和措施，恐怖主义对民航安全的危害以及民航安检的概况，强调了学员空防安全意识的培养和形成。第二部分为安全检查，按照安检工作的内容和部门划分，从旅客检查，行李检查，货物检查，门禁管理，围界、道口与机坪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并重点阐述了安检现场的新科技、新方法，如安检信息系统、门禁系统、“物联网”围界管理系统，航空器区域监护。第三部分为安检管理，从现场管理和人员管理两方面入手，着重介绍了SMS体系管理、安检信息化管理。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民航局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王立军主任的大力支持，原浦东国际机场安检护卫分公司副总经理吴连华和原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安检教研室主任沈福荣老师从教材提纲的拟定到稿件的修改，全程参与。季玲玲、艾治余两位老师承担了教材的审稿工作，上海航空服务学校对教材编写给予了大量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匆忙，教材的内容还有很多不够完善之处，质量还有待提高，敬请批评指正。

顾正钟

2016年12月

目 录

总 序 前 言

总 论

第一章 空防安全	3
第一节 空防安全的定义、内容	3
第二节 对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干扰	6
第三节 国际劫、炸机事件简况	13
第四节 国内劫、炸机事件简况	17
第五节 国内外反劫、炸机的主要措施	20
第六节 空防安全风险管理	23
第二章 恐怖主义	27
第一节 国际恐怖主义的来源、概念和特点	27
第二节 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对民航安全的危害	31
第三节 我国的反恐现状	37
第三章 安全检查概述	40
第一节 民航安全检查的概念和性质	40
第二节 民航安全检查的法律特征及特点	43
第三节 民航安全检查的产生和发展	47
第四节 安检机构的职能和权限	52

安全检查

第四章 旅客与手提行李安全检查	59
第一节 旅客与手提行李安全检查的基本要求	59
第二节 旅客与手提行李安全检查各岗位职责及安检程序	62
第三节 特殊旅客和物品的安全检查	68
第五章 托运行李安全检查	72
第一节 托运行李安全检查的职责	72
第二节 托运行李安全检查的程序	73
第三节 特殊行李的安全检查	74
第六章 货物、邮件的安全检查	79
第一节 货物、邮件安全检查的职责	79
第二节 货物、邮件安全检查的内容和程序	80
第三节 特殊货物、邮件的安全保卫措施	82
第七章 隔离区监控与门禁管理	85
第一节 机场安全保卫区域的划分及安全保卫措施	85
第二节 隔离区监控	89
第三节 门禁管理	91
第八章 围界、道口与机坪管理	93
第一节 围界管理	93
第二节 机坪道口安全管理	95
第三节 机坪管理	97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监护工作	98

安检管理

第九章 安检现场管理·····	107
第一节 安检工作的管理与组织·····	107
第二节 SeMS 体系管理 ·····	110
第三节 安检信息化管理·····	116
第十章 安检机构人力资源管理·····	122
第一节 安检机构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122
第二节 安检人员的制度管理·····	123
第三节 安检人员的队伍建设·····	128
参考文献·····	137

总 论



第一章 空防安全

学习目的

掌握空防安全的定义、内容，明确对民用航空安全非法干扰的方式，了解国内外劫、炸机概况，掌握国内外反劫、炸机的主要措施。

第一节 空防安全的定义、内容

一、空防安全的定义

空防安全，港澳台地区称之为航空保安，来源于英语词组“aviation security”，它所涉及的是与民用航空安全相关的人的主观因素。主要是某些人为了政治、经济或其他的组织或个人目的，人为非法扰乱民用航空秩序、破坏航空设施、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问题。

对于空防安全的概念，各方面有不同的提法。1989年编印的《简明公安词典》中对空防安全的定义是：空防即航空安全保卫，是为保障航空安全，防范和制止劫机、破坏航空器以及其他危害航空安全的犯罪，在地面和飞行中及航空器内布置安全保卫工作，确保航空运输安全的总称。

民航专业研究者们认为，空防安全是指有效地防止人为非法干扰航空器的行为，保证航空器及所载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持航空器内良好的秩序，使航空器的合法机长依照正常航线顺利完成飞行运输任务。

根据以上的各种表述，我们将空防安全的定义要点归纳为：防止对民用航空及设施的非法干扰。

二、空防安全的内容

民航体系中涉及空防安全的方面包括：

1. 航空客货运输销售市场

这是航空运输的第一道环节，也是空防安全的源头，对客运来说就是机票的销售。在航空客货运输销售市场这一环节中的空防安全，关键是掌握乘机人和托运人的真实身份，从源头上防止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利用假名或冒名对航空器实施破坏活动。

2. 航空客货运输离港业务办理

这是航空运输的第二道环节，也是空防安全的重要一环。对客运来说就是办理值机手续，这一环节中的空防安全，关键是核对乘机人的身份、交运行李的安全检查及行李传送带的安全管理，防止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利用藏有爆炸物的行李实施对航空器的破坏活动。对货运来说就是办理收运手续，这一环节中的空防安全，关键是核对托运人的身份、货物的品名，防止收运违禁品和品名不一的物品。

3. 机场控制区安全管理

机场控制区是指根据安全保卫的需要，在机场内划定的进出受到限制的区域。机场控制区应当有严密的安全保卫措施，实行封闭式分区管理。

机场控制区一般包括候机隔离区、行李分拣装卸区、航空器活动区和维修区、货物存放区等区域，并分别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

这些区域的控制是机场地面空防安全的一道重要防线，主要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车辆非法入侵。

4. 航空客货运安全检查

客运安全检查是指民用航空安全检查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乘机人员的人身及其交运、随身携带的行李和许可进入隔离区的人员、物品，实行仪器检测或开包检查。货运安全检查是指民用航空安全检查部门，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对收运后24小时内装机运输的货物,实行开箱或仪器检测检查。客货运安全检查是空防安全的关键环节,主要是防止危及航空安全的危险品、违禁品进入民用航空器。

5. 航空器安全监护

航空器安全监护是指相关单位,对使用中的航空器的不同使用阶段,承担相应的安全监护职能。一是停场监护,一般由航空公司或驻场武警负责,主要是防止无关人员接近停场过夜的航空器;二是维修监护,由机务维修人员负责,主要防止无关人员登上正在做航前准备以及航后维护的航空器;三是航班监护,由机场安检机构负责,主要是防止未经安全检查和许可的人员、未经安全检查和确认的行李物品混入航空器。航空器安全监护是空防安全在地面的最后一道防线。

目前,随着科技进步和管理理念的更新发展,国内一些先进机场正在推行区域化航空器安全监护工作,相信不久以后将在全国全面推广。(区域化航空器安全监护的内容将在第八章作详细介绍。)

6. 空中安全防范

空中安全防范是指航空器在飞行途中所采取的空防措施。为了切实加强空中的安全保卫工作,民航局专门组建成立了空中警察和安全员队伍,依法从事飞行中民用航空器的安全保卫任务,其主要职能是防范和处置各类非法干扰航空器的行为。

三、空防安全的现状

随着民航业的跨越式发展,中国民航也面临着严峻的安全考验,扰乱民航安全秩序的事件数量持续上升。近年来,中国民航各机场安检人员多次查出旅客隐匿刀具及其他大量违禁品;还有个别人别有用心,拨打匿名电话,编造、散布恐怖消息,扰乱人心;在安检中,个别自恃身份特殊的旅客拒绝严格安检,大闹机场,围攻、殴打安检员的事件时有发生;在飞行中使用手机、违禁吸烟的现象有增无减。

因此,首先必须把空防安全放在国家安全、国家反恐和民航安全发展大

局的战略高度来认真谋划，扎实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其次，我们应准确把握形势、认清工作短板，做好风险预警和防控，切实做好应对各种风险的充分准备。第三是明确责任、找准定位，加强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提升维护民航空防安全的能力和水平。从统筹权责的角度出发，认真落实空防安全责任，形成地方和行业齐抓共管空防安全的合力；从统筹体系建设与机制建设角度出发，加强民航反恐工作责任体系、防范体系、应急体系的建设，切实落实民航反恐工作责任；从统筹体制改革与机构改革角度出发，进一步强化机场公安工作职能，认真开展好辖区机场安全和空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节 对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干扰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的规定，非法干扰行为（Acts of Unlawful Interference）指危及民用航空和航空运输安全的实际或预谋行为。例如，非法劫持飞行中的航空器，非法劫持地面上的航空器，在航空器或机场内扣留人质，强行闯入航空器、机场或航空设施场所，企图犯罪而将武器或危险装置或器材带入航空器或机场，传递危及飞行中或地面上的航空器、机场或民航设施场所中的旅客、机组、地面人员或公共安全的虚假信息。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民用航空事业的蓬勃发展，国内外针对民航运输业的非法干扰活动也不断增加。1971 年的《蒙特利尔公约》规定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包括下列五种行为：

（1）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从事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将会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

（2）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对该航空器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将会危及其飞行安全；

（3）用任何方法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将会破坏该航空器或对其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对其造成损坏而将会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

（4）破坏或损坏航行设备或妨碍其工作，如任何此种行为将会危及飞行中航空器的安全；

(5) 传送他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

2010年，国际民航组织在北京签署了《北京公约》。针对日益发展的新型犯罪，例如将航空器用作武器或者实施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攻击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以及在航空器上或机场实际施行应处罚行为，《北京公约》将此类行为纳入了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

结合中国国情和历史的延续性，国内将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主要方式归纳为劫持航空器、破坏航空器、破坏机场、在机场内制造恐怖活动和其他手段的非法干扰等五种。

一、劫持航空器

1. 劫持航空器的概念

劫持航空器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飞行中的航空器、危害旅客和航空器安全的犯罪行为。

那么，为什么说劫持航空器的行为一定是犯罪行为呢？

《海牙公约》第一条规定：“凡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任何人，用暴力或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胁迫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任何此类未遂行为，或者是实施此类行为或任何此类未遂行为的人的共犯，即构成犯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为了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维护旅客和航空器的安全，特作如下决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97年修订刑法时将之纳入新刑法的内容，即新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本条款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